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3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6,345,2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6,345,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1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1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经第七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刘成伟律师、杨婷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李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刘成伟律师、杨婷婷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6,142,692	99.9794	167,647	0.0169	34,876	0.0037

2、 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6,142,692	99.9794	167,647	0.0169	34,876	0.0037

3、 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6,141,692	99.9793	201,980	0.0204	1,543	0.0003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6,142,692	99.9794	200,980	0.0203	1,543	0.0003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1,033,185	99.4614	5,310,487	0.5384	1,543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78,117,367	99.1658	8,218,305	0.8332	9,543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6,026,490	99.9676	196,587	0.0199	122,138	0.0125

8、议案名称：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6,142,692	99.9794	200,980	0.0203	1,543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6,142,692	99.9794	167,647	0.0169	34,876	0.003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五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77,817,614	99.1354	8,518,058	0.8635	9,543	0.001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陈小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	983,979,545	99.7601	是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李虹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5,099,318	99.8736	是
11.03	选举吴国屹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4,914,743	99.8549	是
11.04	选举窦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4,958,318	99.8593	是
11.05	选举李巍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4,958,318	99.8593	是
11.06	选举汤树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5,085,610	99.8722	是

1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夏正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5,483,168	99.9126	是
12.02	选举杨旻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5,261,742	99.8901	是
12.03	选举张志高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5,366,524	99.9007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878,982,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	96,17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股东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10,985,464	98.1810	201,980	1.8051	1,543	0.013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466,740	99.6651	26,900	0.3166	1,543	0.018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18,724	93.5006	175,080	6.4994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7,159,546	99.8104	201,980	0.1881	1,543	0.0015
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	99,135,221	92.3364	8,218,305	7.6546	9,543	0.0090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044,344	99.7031	196,587	0.1831	122,138	0.1138
11.01	选举陈小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997,399	97.7965				
11.02	选举李虹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117,172	98.8395				
11.03	选举吴国屹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32,597	98.6676				
11.04	选举窦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76,172	98.7082				
11.05	选举李巍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76,172	98.7082				
11.06	选举汤树军先	106,10	98.8267				

	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64					
12.01	选举夏正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501,022	99.1970				
12.02	选举杨旻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279,596	98.9908				
12.03	选举张志高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384,378	99.0884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3、6、7、11、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成伟、杨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